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26号

端红保：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上元大街863号8幢6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新北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8号

李淑瑶：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39号2幢一单元8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9号

方影、王玮渊、王珍妮、王茜妮：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66号6幢二单元13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4〕3号

王勇、任文华、王钰晗：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1号8幢一单元18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龙脊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4〕4号

王园：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文春路58号7幢一单元2003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四柳社区后营9001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24〕11号

马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5号01幢三单元6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柳洲东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4〕17号

马海涛、徐云、马绍恒：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阴阳营1号7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苏州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4〕31号

朱和平、张学慧、朱书诚：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后大树根2号4幢1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大树根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